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過往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經營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若干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協鑫光伏(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 (2) 與蘇州鑫之海(協鑫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員工培訓協議，據此蘇州鑫之海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培訓服務，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及
- (3) 與蘇州鑫之海訂立之過往最低限額協議，據此蘇州鑫之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僱員提供定制培訓服務，(統稱「**過往協議**」)。

新經營服務協議與過往協議之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經營服務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與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沙宏秋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行政人員，彼等於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均已就批准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過往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過往經營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屆滿。

I 新經營服務協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2. 新經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b) 訂約各方

- (1) 蘇州協鑫運營
- (2) 蘇州保利協鑫

(c) 主要事項

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集團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0,570,290港元），應每月末收取費用。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應收之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發電廠之裝機容量、成本及風險管理。發電廠現時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而每一瓦之收費為人民幣0.10元。

3.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及過往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過往經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過往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4. 年度上限

新經營服務協議、現有員工培訓協議以及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將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止期間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新經營服務協議 ⁽¹⁾ | 人民幣16,924,658元 (相當於約19,451,509港元) | 人民幣35,300,000元 (相當於約40,570,290港元) | 人民幣35,300,000元 (相當於約40,570,290港元) | 人民幣18,375,342元 (相當於約21,118,781港元) |
| 現有員工培訓協議 | 人民幣4,788,120元 (相當於約5,502,986港元) | 人民幣8,424,610元 (相當於約9,682,404港元) | 人民幣8,585,602元 (相當於約9,867,432港元) | 人民幣3,579,244元 (相當於約4,113,625港元) |
| 現有資產管理及 行政服務協議 | 4,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5,150,850港元) | 4,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5,150,850港元) | 4,190,860美元 (相當於約32,736,065港元) | |
| 總年度上限(以港元計) | 60,105,345 | 85,403,544 | 83,173,787 | 25,232,406 |

附註1：新經營服務協議乃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止期間之應付費用總額計算得出。新經營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管理之總發電能力，以及與新經營服務協議所涵蓋之發電設施相近之設施管理及服務相關之費用後釐定。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經營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可助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以及透過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而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經營服務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經營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經營服務協議與過往協議之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經營服務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之總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而言)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新經營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與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及沙宏秋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行政人員，彼等於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沙宏秋先生均已就批准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蘇州保利協鑫

蘇州保利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主要從事光伏電站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期間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以及現有員工培訓協議應付之費用款額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所界定及披露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
| 「現有員工培訓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及披露之員工培訓協議 |

| | | |
|------------|---|--|
| 「保利協鑫」 | 指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
| 「協鑫光伏」 | 指 | GCL Solar Energy Limited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協鑫集團」 | 指 | Golden Concor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南京協鑫新能源」 | 指 | 南京協議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經營服務協議」 | 指 |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協議」 | 指 | 現有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過往最低限額協議及現有員工培訓協議 |
| 「過往最低限額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及披露之過往最低限額協議 |

| | | |
|------------|---|--|
| 「過往經營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及披露之經營服務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蘇州協鑫運營」 | 指 |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蘇州保利協鑫」 | 指 |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蘇州保利協鑫集團」 | 指 | 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
| 「蘇州鑫之海」 | 指 |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之美元與港元及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之換算率分別為1美元兌7.8113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1493港元，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通行匯率。有關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